

跨文化议题

整体主义是中国独特的传统吗？

宋大琦*

笔者写这篇文章的动机来源是中国政法大学校友会组织的丛日云教授七月中旬的一次网络演讲。在演讲中丛日云教授从中西对比的角度认为现代性的问题是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矛盾斗争问题，西方的传统是个人主义，中国的传统是整体主义，故而中国传统成为现代化进程的羁绊。这一观点多少年来时浮时现，蔚为主流，只是丛日云教授把它说得更加全面、条理，因此以丛日云教授的演讲为标本，全面梳理一下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个人主义）在中西文化中的隐现脉络，非常有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我对丛教授第一个论点基本同意，但认为还可以有一些更精微的说明，对后面的观点则异议较大，需要重点分疏。

一 对个体主义、整体主义的厘定

首先我要对主要概念进行一个小小的厘定，“个人主义”一词，在本文中笔者更倾向于用“个体主义”代之，二者基本上是同义词，但是从修辞上讲，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对应关系更加明显，内涵更加纯粹，也较少引起价值观上的歧义。“整体主义”一词，本文要加上一点细化的区分，因为在语言逻辑里，整体主义内涵是单纯的、严格的，而在现实指称中，它的外延又是笼统的、模糊的，家族主义、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宗教社团主义，似乎任何共同体都可以称之为整体，而且有自己的主义，然而事实上，这些主义是矛盾的，有时甚至难以共存，如《韩非子》云：“父之孝子，国之背臣也”，汉武帝花很大力气来肢解诸侯国、杀灭豪强，而普通臣民也往往面临忠孝不能两全的困境。笔者倾向于认为，中国古代社会是秦晖教授所主张的以小共同体利益和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的宗法主义社会，而不是高度组织化、整合化的国家主义社会，相应的社会意识与社会架构也是互相匹配的。

各层级、各种类的共同体的凝聚方式和彼此关系是复杂的，比如宗法共同体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的，宗教共同体是以信仰为纽带结合起来的，而政治共同体是以共同目标为纽带结合起来的，这是三类最典型的组织。我们可以看出，血缘共同体是最具有先天性、自然性的，而政治共同体是最具有后天性、组织性的，但是我们在现实中看到的共同体，往往兼具几种组合因素，共同体的界限也是不清晰的，自然而然的共同体大概是越小，边界才越清晰，如核心家庭；越扩大，边界就越模糊。即使在最严格的人造共同体内，如军队，一个班的战士之间的共同体意识也远比一个师内军人的彼此认同感强。共同体意识是人的身份认同，一个人在复杂社会要扮演多种角色，天然的属于不同的共同体。这一切都决定着，我们在用整体主义这个词指称集体主义、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家族主义、团契主义等各种共同体主义的时候需要必要的谨慎。但是，尽管边界是模糊的，两端却是清晰的，极端的、排他的团体主义就是整体主义，它的根本特征就是与个体的对立，包括对其所能控制范围内的各自次级共同体、小共同体的对立。

二 对整体主义的描述式批判

显然在我们今天，尤其是在丛教授的演讲及他所代表的思想中，整体主义是一个被批判的对象，笔者也赞同对整体主义进行批判。整体主义有强烈的排他意识，要求打碎其他共同体、消除其他共同体意识，其成员只能属于本共同体，对集体“绝对忠诚”“把一切献给组织”，反对各种“宗派主义”“小团体主义”，甚至于要打碎家庭、实行集体生活，“爱父母胜过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整合千千万万人的梦想为一个梦想。当我们进行这些回顾式叙述时，应该说，从各种文化中都能够找出整体主义的影子。

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又有一种吊诡的关系，即它在整体目的的追求过程中，消解各种小

* 宋大琦，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后，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邮箱：SXSDQ@163.COM

共同体，从而把人变成孤立的个人，尽管这不是它追求的目标。整体主义把每个人变成原子式的个人，成为同质的材料，从而凝聚成坚固的混凝土，使自己成为唯一共同体，所以，它与单独的个体之间的亲缘反而比小共同体近。当它失败的时候，整个社会就是一盘散沙，没有其他形式的小共同体代替它起到社会整合的作用。整体主义共同体意识是有生物学基础的，但是一般而言，个体意识有更强大的生物学基础，这在不同物种身上的表现有所不同。我们观察自然，在大部分生命群落之中，尤其是哺乳动物之中，个体意识的生物基础远远大于群体意识。但是在个别生物群落中，主要是蜜蜂和蚂蚁之中，群体意识大于个体意识。蚂蚁、蜜蜂在进化途中走上了群体生存的道路，个体功能高度残化，只能彼此依赖，任何个体脱离整体即失去生命意义，遗传基因由蜂后、蚁后和少数雄蜂、雄蚁垄断性拥有，有性蜂蚁的生命也极不完整，它们没有独立生存的能力，必须依赖工蜂工蚁、兵蜂兵蚁的供养和保护。这种极端的模式下个体不再是完整的个体，整体成为个体并将个体的一切意义收归己有。但是，高级生物的个体存在度、个体生存意志要强得多，尤其是作为万物之灵长的人类。当然，动物也不会发明某种主义的对自己的群体进行整合，它们所存在的状态是自然而然的、最适合自己的生物特征的状态，因此也可以说是天意、上帝的意志。但是人类是不同的，人类不断地思考自己最合适的生活方式、发明各种主义来整合自己的种群。我们看到，极端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都是违背人的天性的，人类的适宜状态应当是个体与群体和谐的中庸状态。在人类中实行极端整体主义是一种逆自然、逆生物的政治行为，它实质上把人的生物等级降到蚂蚁蜜蜂状态。“蚁民”这个词是很生动的，它不唯指低微卑贱之意，更是指整体生存的状态。整体主义还培养造就特定的人格，即一种在任何时刻都以整体的立场考虑问题、个体性消失或者隐匿了的人格。这种人格在对待别人的时候，也理所当然的要求他人泯灭个性，融入整体，残化生存。

整体主义是一种社会组织方式，更是一种超越当下政治的意识形态。整体主义必然牺牲个体的利益，这是一件令人痛苦的事，因此必须用比个人利益更高的目标去说服。以单独的自身利益是无法说服他人“融入我”的。极权主义是整体主义的政治体现，这我们都不陌生。本文想要强调的是，极权主义是近代政治现象。古代社会整合的手段有限，无法对社会的高度整合，而近代科学技术，尤其是网络技术，使自古以来的野心妄想变成了现实。人工智能、生物芯片等则引起人们更深的忧虑。很多科幻影片，比如威尔·史密斯主演的《机械公敌》，就是说人类通过中心计算机来服务社会，但是有一天中心计算机有了自我意识，不服从人类了，它凭着笼罩一切的网络及作为终端的机器人一下子就把人类打倒在脚下，把一切掌握在自己手中。

三 整体主义是中国的独特传统吗？

我们在这里进行的主要不是制度清算，而是文化清算和思想清算，尤其是哲学层次的清算。常话说，思想的问题应当用思想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部分我们将重点梳理中西思想中那些建构、推崇整体主义的因素，同时也兼顾它们中的个体主义因素。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英美个体主义传统与德、俄整体主义传统的不同，这些传统不是仅表现在政治、文化层面，更深植于思维方式深处，尤其是那些重视哲学传统的国家。

从古希腊开始，西方就有一个悠久的寻求万物背后统一本质的传统，在柏拉图之前，毕达哥拉斯提出数论，巴门尼德提出实体论，泰勒斯提出水是万物的本源。我们说，这种探究中国也有，但未形成统治思想史的传统。到了柏拉图，提出理念论，认为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世界背后有一个统一的理念世界，万物因为分有了某种理念而呈现为某种现象，柏拉图的理念论形成了统治欧洲两千多年的思想传统，以至于怀特海说两千年的西方哲学就是在不断阐释柏拉图，为其作“脚注”。从不同的角度，理念论也可以说是罗格斯中心主义、本质主义，总之，世界是从一个单纯的“本质”“本体”“概念”“理念”开始的，这个本体不但派生出了现象世界，而且还一直主宰着世界的发展，直到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仍然认为世界是按照

“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发展的”。而所谓“规律”不过本体的分殊：本体或本质、理念就是规律的总和。这种思维方式几乎没有给人留下的自由发挥的空间。后来两千多年的思想史就是变着法儿探讨和论证这个“本体”，到黑格尔形成整体主义的顶峰，万物都是绝对精神的自我演化和体现，家庭、市民社会都是绝对精神的体现，而国家是最高的政治体现。可以说从柏拉图到德意志古典哲学的终结，西方哲学史就是一个在整体主义、本质主义的道路上攀登的过程，直到康德完成认识论的转向，这种思维方式才开始盛极而衰。然而思想史的盛衰还远不能代表思想影响和社会实践的盛衰，思想在实践中的作用总比思想本身要滞后一些，尤其是对那些深刻的思想来说。

西方文明又被称为两希文明，基督教的上帝本就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但停留在神话故事阶段，而按照希腊传统，哲学驻扎在哲学家的头脑里。两希结合以后，教父们用柏拉图主义在哲学层面论证上帝（后改为用亚里士多德主义，仍是整体主义的），这在民众生活层面加重了基督信仰的实在性，也使整体主义、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进入到民间，成为普通民众的信仰和习惯。基督教作为信仰团体内的整体主义，对世俗的君权起到了制约和削弱作用，但是它自身的表现也是十分专制和排外的，有学者将欧洲近代的民主自由进程归功于基督教内部的平等观念，尤其是新教的平等观念（从日云教授就是一个代表），这即使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也起码是十分偏颇的。天主教致力于建立地上的上帝之城，而新教的不容异己则带来了几百年的宗教战争。欧洲走向民主主要应归功于不同团体之间的博弈均衡，而不是哪个整体主义设计的结果，近代欧美国家的民主、自由、法治恰恰是对整体主义反动的结果，所以在唯理主义不太盛行的英美国家搞得更为顺利，而欧陆国家的几次设计式的企图整体进步的努力，带来的都是灾难。法国大革命、纳粹德国的兴起，这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已经非初始推动者的动机可以左右，而是体现了一种必然性的趋势，即，整体主义的努力，即使它的初衷是为了个人的自由、幸福，它也不可不免地走向反面，给人们带来灾难，而且它走的越远，开始的路走的越成功，带来的灾难越大。这大概就是历史的辩证法吧！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其初衷何尝不是为了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但是，这个人一旦成为整体的“人类”“人民”，而不是个人、家庭，那么就走向整体主义的道路了。在整体目标前个人利益、尊严乃至生命可以毫无挂碍的成为工具。何况，大多数整体主义运动领导者的动机是有问题的，他们不过是借整体主义的宏大叙事实现自己的私利和野心。

我们看到，相比于西方传统，在中国古代，追究万物后面那个终极的、单纯的、本质的原因或者主宰者的哲学并不发达，春秋以前的“天”“帝”“祖先神”的关系是混乱的，而且处于原始信仰阶段，并没有上升到哲学层次。上升到哲学层次并产生久远影响的是易经和“老子”里面的“道”，这两个道都不是在现象世界之外的主宰，《周易》讲“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老子讲“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恍兮惚兮，其中有象，惚兮恍兮，其中有物”，老子的论断具本质上是宇宙论的，道与万物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空间上的包容性，而以《易经》的传统，中国人又一直有“形上与形下不离”“道在器中”的观念，它们的特点仍是个体化、表象化的，要从具体存在中见道，而不是追寻万物之外独立存在的本质。中国古代也出现过对纯粹的“一”的探讨。《礼记》中提到过作为宇宙最高和唯一本源的“太一”，《礼运》云：“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管子》曰：“水者，何也？万物之本源也。”《郭店楚简》里有“太一生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天地者，太一之所生也。”的说法，汉武帝时祭祀过“太一”。但这只是昙花一现，更多的时候，太一是被当做一个具体神祇的名字的，如“东皇太一”，泯然众神。在中国的思想传统里，大概就属宋明理学的“天理”最接近西方的“绝对精神”或者“本体”了。朱熹说整个宇宙“初始是个理，中间散为万物，最后又归结为一个理”，有“一是一切，一切是一”的思想，也就是说，宇宙演化是理自身的展现及回归，这里面表现出了较为强烈的整体主义。

但是，理学又强调“人人有一太极，物物有一太极”，“理在气中”“即物而穷理”“性即理”，也就是说要在具体的事物中，尤其是具体的人性中去认识天理。反对“向外求理”，这使它没有远离儒学的本源。儒学中也一直有以人为本的传统、有批判为宏大目标牺牲个人的传统，孟子曰：“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取天下，皆不为也”（《孟子·公孙丑上》）。

当然，整体主义并不是一定体现在哲学思想上的，也不是说有了对抗整体主义的哲学思想，社会便不会受到整体主义的窒息。中国古代对整体主义的追求主要表现在政治上，而最典型的莫过于秦，秦追求的是天下一体，整合到君主驱使人民到“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的地步。它的理论家商鞅、韩非完全将民众工具化，使之成为实现君主梦想的手段。但也恰恰是这种政治，无法实现深度的整体主义，因为它片面诉诸于“国”或君主的利益，未将君、臣、民当作一个共同体来塑造，因此秦的专制叙事一直是自私的一家一姓叙事，不是天下叙事，这也是它迅速败亡的原因。后人替秦感叹说：“呜呼，一人之心，天下人之心也，秦爱纷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杜牧《阿房宫赋》）这显然也是一种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间的对抗。而采取整体主义立场的是掌握天下权柄的最高统治者，采取个体主义和小共同体主义立场的是代表民间和儒家传统的学者。汉代以后中国的政治整体主义叙事换了一个方式，它不再赤裸裸地追求君权的绝对性，不再对民众个体性利益完全无视，而是采取了一种家国同构、拟宗族主义的方法，这是一种作为社会整体的国和小共同体的家之间的一种妥协和互相支持，拟制了先秦的宗法制自然共同体，甚至将自己的统治合法性建立在对小共同的利益的维护之上，法律史上称之为君权向父权让步，政治伦理史称之为“移孝作忠”，这种意识形态一形成，在其后两千余年没有发生本质性变化。家国一体、移孝作忠在近代以来一直是主流思想界批判的对象，只有个别儒生还在坚持。这一套也通常被认为是典型的整体主义，但是这只看见了国与家一致的一面，没看到国与家矛盾的一面，事实上，历代皇帝都对大户豪强和民间结社采取警惕提防的态度，秦、汉甚至曾故意将拆大家、杀豪俊，以将民间共同体拆散到自己可以放心的地步。历史上真正宗族势力强大的时候都是中央集权衰落到甚至不能自保的时候，如东汉到魏晋聚族而居的坞堡。中央集权有时甚至宁愿在外敌面前战败、亡国，也不愿内部势力借抗敌之际成长壮大起来，这方面的例子太多，不用例举。而儒家主流也一直在批评帝王的专制，强调宗族利益、士大夫尊严，同时要求皇帝遵守祖宗之法、圣人之言。一些时期对民间社会稍微宽松一些，甚至曾提倡“聚族而居”“世代同堂”，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国家国一致的政治意识，一方面也是因为在那些时代社会结构有所变化，宗族已经不可能结成可以影响国家的力量了。传统社会后期，江浙等地开始出现发达的商品经济，市民社会也随之发育，个体意识随之高涨，有冲破小共同体的冲动，有时国家甚至扮演支持个体对抗小共同体的角色，法律史学者应当知道，宋明以来对个人道德犯罪，往往是国法更为宽容，伦常家规却更为苛刻，以致戴震有“以理杀人”之讥。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国家民族遭受外敌入侵，处于危亡时刻，“外部矛盾大内部矛盾”的时候，国家成为文明的甲冑，“整体”成为“个体”的外壳，内部整合度提高，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是自然的、合理的。基于这一原理，也有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主导的整体主义不断制造和夸大外来威胁，故意挑起与别国的冲突和战争，所谓“忧在内而攻强”是古今不二之法门。宗法、家族主义在历史上的作用是复杂的，它们不是人为设计的结果，而是自然秩序，其中利弊不再多说。本文只想指出，我们不能说中国传统中没有整体主义因素，最高统治者总希望使天下如使四肢，下层人民也不乏认同自己与最高统治者是一个紧密公共体者，在重大集体威胁面前，君臣上下还真是一个命运公共体，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统治者整体主义理想与每个人的个体利益及小共同体意识之间既有对抗，又有妥协，并不存在一个人跳过小共同体，完全投入整体的国家主义传统。事实上在人类群体生活中，小共同体是比个体更为坚强的整体主义的抵抗者，由于群居的本能，孤立的个体远比在小共同体中的个体更倾向于成为整体的一部分，孤立的个体也远比各种结合起来的共同体软弱无力，不能抵抗整体主义。

四 近代中国、整体主义及个人解放

梅因曾经说过这么一句影响深远的话：“人类迄今为止所有的进步可以总结成一句话：‘从身份到契约’”。这就是一个个体从共同体中解放出来，成为一个自由独立的人的过程。这个论断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不管在欧洲、中国还是世界别的地方。人的解放是人类的普遍问题，是人的普遍本质的内在要求，不是西方的独特现象。但是脱离了小共同体之后，人并不自然获得自由，也有可能因为逃避狐狸的骚扰而投入了狮子的怀抱。世界范围内的极端整体主义的兴起是一个近代现象，它是与人类以往的家族、社团等小共同体的解体同步的，其政治上的典型体现就是极权主义。在所谓大局的名义下，个人的利益、尊严乃至生命，人类的良知、同情心都成为可以毫不犹豫牺牲掉的炮灰；个体的权利和生命意义被抽空，个人异化为整体目的的一个工具；整体也不再是个体相加之和，而是脱离个体，成为个体的异己存在者的独立生命。整体主义意识形态下，很多反智力、反事实的观念大行其道，如“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没水小河干”等，难道水是从大河向小河倒流的？

对中国而言，对东方而言国家整体主义都是舶来品，它扎根于斯巴达的历史整体主义传统中，扎根于基督教的宗教整体主义中，扎根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本质主义传统中，而不是萌发于孔孟之道中、宗法主义传统中、佛道二教的传统中。近代中国在打碎孔家店的口号中破坏了小共同体的传统凝聚力和道德约束，却没有走向公民社会或者“自由人的联合体”，而是走向国家主义——一种比较极端的整体主义，小共同体保护下微薄的自由一股脑被国家没收，这是一条错误的道路，现在我们仍然在这条道路上狂奔。意图从对小共同体伦理道德的进一步毁弃之中获得被国家剥夺去的个人自由，这绝对是缘木求鱼，如同秦晖先生所说的，该学习的没学习来，不该抛弃的却抛弃了，“荆轲刺孔子”是历史的荒诞。

百年以来的官方和民间，把任何失败都归咎于传统，尤其是归咎于儒家，欲尚武时则指责儒家文弱，欲创新时则指责儒家保守，欲集权时指责儒家一盘散沙，欲大公时指责儒家自私，欲自私时又指责儒学缺乏个人权利，欲冲破礼法约束时批判仁义道德，深受道德堕落之害时又指责儒家不讲规则。不假思索从正反两方面指责传统文化、把反义词当同义词放在一起组词丝毫不觉违和，问题都在老祖先，今天的当事人不必为此负责。头脑浆糊，逻辑混乱，常情匮乏。远不如古人之价值清晰、事实明白。自由主义者和专制主义者在一些问题上似乎是死敌，但对待传统文化上出奇的一致，这暴露了“自由主义”和专制主义在根源上的同根一脉，他们在政治主张层面貌似相异，但是在思维方式上却出于同根，都是整体主义者，只不过一个想实现A型的整体主义、一个想实现B类的整体主义。

可以说，西方在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道路上的探索都是深远的，中国传统中无西方案度的个人主义，也无西方案度的整体主义。纵观一部西方思想史，只有到了康德，个体的绝对主体性才真正的树立起来，以前所谓的个体价值不是没有，但是是被“赋予的”，而不是自足、自立的。正如梅因对社会史“从身份到契约”的描述有普遍意义一样，个体的主体性从整体中分离出来也是有普遍意义的，在儒学史上，以阳明心学为代表的明代个性解放运动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阳明的“心即理”“致良知”将知识的起点和道德的起点都奠基在个体之上，对以往的从整体到个体是一个颠覆，它不但导致了明代的人性解放，也导致了明末清初以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为代表的政治哲学的重构。可惜我们以往的教科书不把这看作是儒学自身的发展，而看成“资本主义萌芽”的结果，仍然是企图以一个整体性的理论解释一切，不许有例外和个性特征。今天的一些“自由主义”批判者甚至不如老一代马克思主义者，他们采取了全盘否定、拒斥性否定的态度，不屑了解，正反两面一并否定。当今儒学复兴运动中的一些复古主义潮流、一些迎合权势的投机也给了这些批判一些口实。实际上历史中没什么新鲜的东西，压迫与抗议的斗争从来没停止过，只不过是人们往往只看到那些自己想看到的。现代人争取进步和解放应有“咸与维新”的精神，即使自己不愿诉诸传统资源，也不必唯我独尊，不和我一致就“不配姓赵”，那样做恰恰体现了他们所反对的整体主义。